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4号

关于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 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8年4月24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T15-1(3号、5号车间),占地面积3306.1平方米,年产预拌混凝土18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30万立方米,主要生产设备:物料输送计量设备6套、搅拌机4套、砂石分离机环保设备1套、铲车4台、混凝土泵车

4 台、混凝土运输车 60 台、工程车 1 台。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号：HSJC（验字）20180403002]显示：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沉淀物经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6〕125 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验收
专用章
2018年5月15日

抄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